证券代码: 000546 证券简称: 光华控股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预案内容的 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 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 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 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就其对本次交 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中的签署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人/本公司对由本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和所做出的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其中: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互助金圆 100.00%股权,主营业务中水泥制造业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 2、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3、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5.35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净额为 11.81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114.65%。经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作价。
- 4、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7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光华控股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互助金圆股权的交易



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 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 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有关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 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 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 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 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



实施完毕之日。

- 6、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购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可以按协议规定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可以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 (1) 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 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 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57.2727%÷(57.2727%+4.5455%)=92.647%;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4.5455%÷(57.2727%+4.5455%)=7.353%。

(2) 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方式。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 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 标之和一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 量一(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 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



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依照本协议第 3.4.1 条第(2) 项计算的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3)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本预案已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 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9、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10、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



数据等资料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1、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 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 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 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 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 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 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 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 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



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互助金圆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市场风险

互助金圆所处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运输条件限制,水泥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特征水泥企业对销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其销售区域的水泥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在当地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产能过剩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我国水泥行业目前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 虽然互助金圆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不属于需淘汰 落后产能的范围,且金圆水泥在青海区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但全



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国家水泥产业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8、存在需要经过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建设部核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光华控股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3年1-9月份, 光华控股水泥及熟料营业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42%、21.58%。但由于因光华控股目前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仍属于房地产行业,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需要经过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建设部的核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面临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进行说明和披露,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董马	長声	明	. 2
交	易对方	声明	. 3
重え	卜事项	提示	. 4
特系	川提示		. 9
释	义		15
第-	一节 」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	公司概况	17
	Ξ,	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更情况	18
	三、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1
	四、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1
	六、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2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第二	二节 3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 ,	交易对方概况	26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6
	三、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34
	四、	交易对手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及禁止转让的情形	35
	五、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35
第三	三节 オ	本 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 ,	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Ξ,	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第四	四节 2	本 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Ξ,	盈利预测补偿	41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3

	也、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	 书七
	条的规定	43
	六、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44
	七、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借壳重组的规定	45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十、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定	
	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56
	十一、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	—ù正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58
	十二、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	能收
	哟的情形	60
第三	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1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61
	二、互助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61
	三、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68
	四、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91
	五、互助金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2
	六、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12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年利润分配事项	120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重大仲裁和诉讼等情形	120
	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121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特别提示	133
	十一、其他事项	134
第2	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5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35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35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3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36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13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影响	139
	七、本次发行股份后预计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41
第七	5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42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142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142
第八	、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47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47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147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148
	四、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148
	五、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149
第九	ι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0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150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51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152
第十	-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53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	414	十.4.4.4.4.4.4.4.4.4.4.4.4.4.4.4.4.4.4.4
行人/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圆控股
	指	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工程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金圆	指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入资产	指	拟购买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邱永平、方岳亮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评估值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ビ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
《 川 台》	指	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 用 名: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光华控股

证券代码: 000546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169,506,479.00 元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7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董事会秘书:王函颖

联系电话: 0571-86602265

传 真: 0571-852868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 业服务; 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权变更情况

光华控股(原名称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

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

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40 万元; 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68 万元; 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50万元。由于公司 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 2001年6月1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公司被给予自 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

2002年5月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 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 年 9 月,原来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8 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 2005 年 10 月 19 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



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 吉光华"。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 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公司披露 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 000546。从 2006 年 10 月 8 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 000546。

2008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3,136,348 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以 15,038.62 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 年 6 月 16 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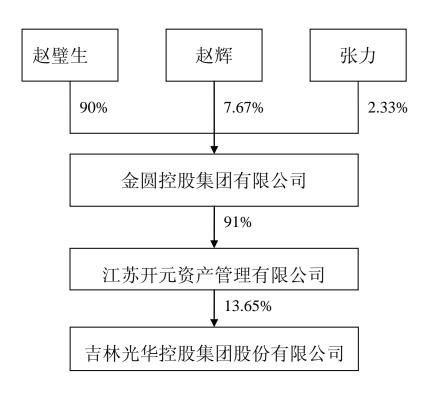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公司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足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 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 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双方于 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开元集团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 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 7579.46 万元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 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 9%股权,开元集团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 2313.634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3.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348	1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86.27
三、总股本	169,506,479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09年11月10日,南方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通过增资扩股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泓共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58%的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

2011年12月22日,南方控股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上海泰泓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302,920,699.70	422,920,664.28	424,173,152.45
总负债	107,516,739.94	242,620,799.01	248,205,313.34
净资产	195,403,959.76	180,299,865.27	175,967,83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108,761.40	148,656,758.68	144,738,546.00

注: 201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8,615,377.03	118,781,049.06	175,649,705.00
利润总额	29,158,143.08	11,872,872.28	27,182,075.71
净利润	21,470,815.20	5,408,325.36	22,219,43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6,408.35	4,994,511.88	19,650,308.88

注: 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7,748.88	63,273,001.35	29,169,0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9,641.12	-29,585,988.59	-137,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999.91	8,820,036.47	-66,214,868.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9,389.91	42,507,158.63	-37,183,537.92

注: 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以水泥制造业为主,房地产业为辅,在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新的增长潜力。

1、房地产业务。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立足于长三角地区,商品房开发销售主要集中在四线城市,近年来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公司近两年房地产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2、水泥制造及销售业务。随着国家西北大开发战略持续深入,青海省水泥市场需求总量不断提高,青海包括海西三州等地经济发展的后发优势日益显现。公司收购的青海湖水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交通便利,市场覆盖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玉树州,从地理位置看,青海湖水泥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及竞争力。2012年10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对青海湖水泥现有20万吨水泥生产线进行技改,产能将增至60万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发挥最大产能及旺季发运能力。同时,青海湖水泥还将利用地域优势,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未来,随着公司向水泥行业的转型和相关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的水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行业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一、房地产业	销售量(平方米)	2,421.78	31,899.39	16,533.3
一、房地厂业	销售金额 (元)	17,279,820.79	114,716,040	174,949,513
二、水泥制造业	销售量(吨)	233,174.29	14,275.86	-
一、 小化	销售金额 (元)	61,335,556.24	3,337,869.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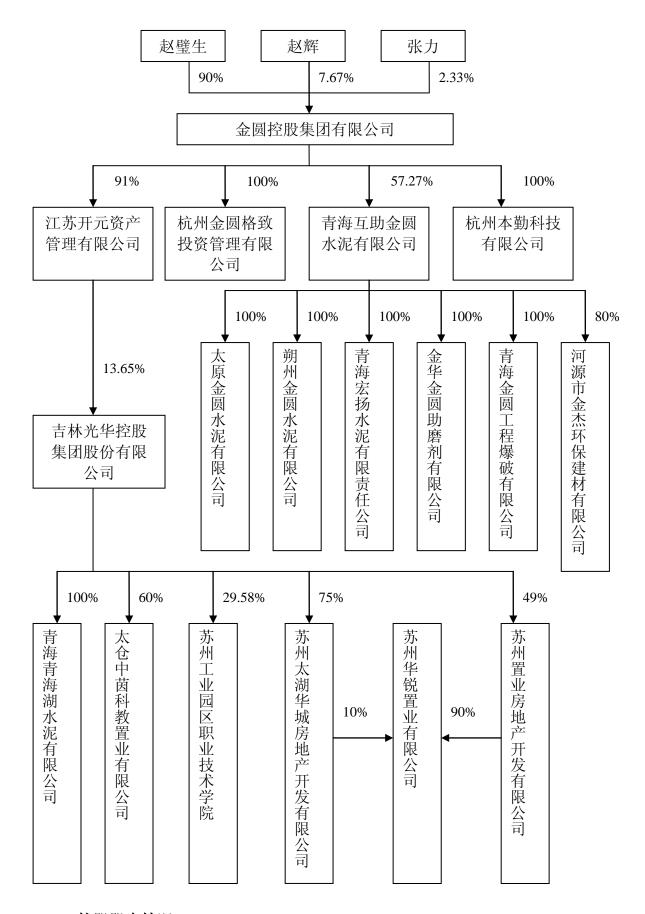
注: 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开元资产成立于2009 年,属于金圆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883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赵辉先生。

开元资产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等。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开元资产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光华控股拟通过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 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互助金圆 100.00%的股份。

上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互助金圆股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预案公布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互助金圆的股权比例如下表:

交易对方	占互助金圆的股权比例
金圆控股	57.2727%
康恩贝集团	19.5455%
邱永平	8.5910%
闻	2.9636%
陈 涛	2.8636%
赵卫东	2.8636%
范皓辉	2.4091%
胡孙胜	1.9363%
陈国平	0.9091%
方岳亮	0.6455%
合 计	100.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金圆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河滨商务楼1102室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赵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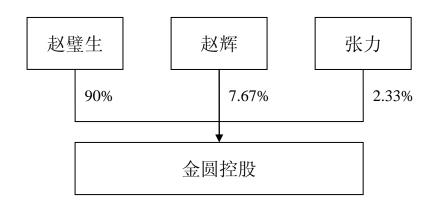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4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218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钢材、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稀有金属等限制品种)、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及成套配件、百货、建材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97.6744%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圆控股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互助金圆外, 金圆控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关联 关系
1	杭州本勤科技有 限公司	50	100	技术咨询	有
2	杭州金圆格致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咨询	有
3	江苏开元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5,883	91	投资与资产管理	有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205.86	367,078.46	267,425.23		
-流动资产	114,361.95	141,107.90	101,975.89		
-非流动资产	302,843.91	225,970.57	165,449.34		
-固定资产	194,472.97	187,050.19	124,995.22		
总负债	260,261.22	227,615.23	155,197.89		
-流动负债	240,585.75	196,336.60	122,414.49		
-非流动负债	19,675.47	31,278.63	32,783.40		
所有者权益	156,944.64	139,463.23	112,227.34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26,152.68	215,596.78	133,113.84
营业利润	10,000.70	29,828.50	27,227.16
利润总额	16,153.24	35,201.27	28,945.98
净利润	12,521.30	27,448.28	13,552.28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康恩贝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2602室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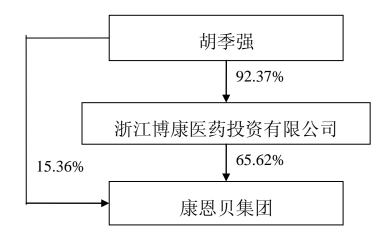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7904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 贝集团65.62%权益,同时胡季强本人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15.36%股份,为康恩 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康恩贝集团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子公司管理业务,截止目前,除互助金圆外, 康恩贝集团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内容	关联 关系
1	咱老家特产有限公司	5,000	100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2	浙江康恩贝集团医疗 保健品有限公司	8,000	100	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及普通 食品生产、经营	无
3	浙江现代中药与天然 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60	中药与天然药物新药的研 究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科 技信息咨询服务	无
4	浙江康恩贝养营堂食 品有限公司	10,000	80	营养食品技术开发与咨询	无
5	云南康恩贝生物产业 有限公司	20,000	100	项目投资;农业技术的开发	无
6	浙江宝芝林中药科技 有限公司	500	60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零 售	无
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80,960	33.32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非酒精饮料,营养食品,蜂产品的制造、销售,药品生产	无
8	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 堂制药有限公司	1,500	80	卫生材料及敷料、一类医疗 器械的生产,药品的研发	无
9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 限公司	2,460.71	18.29	致力于大气污染控制技术 领域发展	无
10	浙江邦淘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1,000	35	提供一站式电子商务解决 方案	无
11	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3,600	23.15	食品添加剂及保健食品、医 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的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	无
12	浙江康满家新营销有 限公司	1,000	70	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 品	无
13	浙江康恩贝顺斋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健康养生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无
14	浙江浙商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10,000	49	金融服务	无
15	海南海神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0	4	医药生产、医药销售	无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内容	关联 关系
16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 份有限公司	5,000	4	医药分销渠道服务提供商	无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4,117.80	465,317.49	388,367.90
-流动资产	368,609.59	275,917.40	223,820.18
-非流动资产	285,508.21	189,400.09	164,547.72
-固定资产	131,371.15	104,069.25	93,731.00
总负债	347,020.42	259,955.93	187,110.41
-流动负债	245,348.33	189,292.15	175,153.01
-非流动负债	101,672.09	70,663.78	11,957.40
所有者权益	307,097.38	205,361.56	201,257.49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49,907.30	286,878.22	231,947.22
营业利润	25,063.28	19,758.47	12,026.13
利润总额	46,851.33	39,743.06	22,329.45
净利润	10,423.64	9,610.26	5,115.35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邱永平

姓名	邱永平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ļ.	3307191968	33071919680930****						
通讯地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家庭住址 兰溪市兰江街道五里亭邨*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首
是否与任职单位	技方互助人国 9.50100/ 职业
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互助金圆 8.5910%股份
最近三年的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互助金圆总经理。
职业和职务	2010 中 1 月-至学,担任互助壶圆芯红连。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四) 闻焱

姓 名	闻焱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ļ	3401041969	34010419690930****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治丰里三弄*号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	否								
或者地区的	J居留权	H								
是否与任职	以单位	持有康恩贝集团 7.3668%								
存在产权关	系	村有承总贝朱四 7.3008%								
最近三年的	J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职业和职务	7	201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五) 陈涛

姓 名	陈涛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	3307191967	3307191967052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 7 幢*室										
家庭住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四号区朝露7幢*室										
是否取得其 或者地区的		否								
是否与任职 存在产权关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1年12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六) 赵卫东

姓名	赵卫东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Į	33071919681024****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 1 幢*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区嘉汇大厦 1 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 20%股权
最近三年的	2010年1月-2012年9月,担任金圆控股副总裁;
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七) 范皓辉

姓名	范皓辉	曾用名	范嗥辉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	33071919791214****							
通讯地址		金华市时代	金华市时代花园 2 幢*号						
家庭住址		金华市时代	金华市时代花园 2 幢*号						
是否取得其或者地区的		否							
是否与任职 存在产权关		持有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25%股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 2010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金圆控股富务副总裁:						司总经理;		
控股的其他	也公司情况	无							

(八) 胡孙胜

姓 名	胡孙胜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	33032719620616****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	杭州市余杭区闲林镇闲兴路*号						
家庭住址		杭州市下城	杭州市下城区西子花园望湖苑*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 存在产权关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股权							
最近三年的 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的其他	2公司情况	持有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0%股权							

(九) 陈国平

姓名	陈国平	曾用名	无	性	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0	610103196001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康恩贝大厦 26 楼
家庭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新村 12 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u>x</u>
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与任职单位	不
存在产权关系	否
最近三年的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无

(十) 方岳亮

姓名	方岳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191963	33071919630228****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室							
家庭住址		杭州市滨江	区江南大道	道 3688 号*室						
是否取得其 或者地区的		否	否							
是否与任职 存在产权关		否								
最近三年的 职业和职务 2010年1月-2011年10月,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副总裁、书记; 2011年11月-2012年7月,担任金圆控股水泥事业部总裁;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开元资产董事; 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光华控股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总裁;					
控股的其他	也公司情况	无								

三、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

陈国平担任康恩贝集团董事长,陈国平与康恩贝集团构成关联关系;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闻焱与康恩贝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形外,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交易对手方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手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及禁止转让的情形

2013年12月1日,交易对方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分别出具承诺函,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前述交易对方已完整拥有互助金圆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即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及禁止转让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3年11月,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分别出具承诺函,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及前述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持有金圆控股 97.6744%股份,为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胡季强通过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 65.62%权益,同时胡季强本人直接持有康恩贝集团 15.36%股份,为康恩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赵璧生、赵辉、胡季强及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开元资产的绝对控股权,进一步巩固了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赵璧生、赵辉父子取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后,鉴于光华控股原有房地产业务规模持续减少,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水泥业务的优质资产,由原先的房地产业务逐步过渡到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保护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使公司生产经营早日步入正 轨,光华控股决定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水泥资产,拓展和充实公司 的主营业务,增强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水泥资产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优质资产,相关水泥业务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领先的新型干法技术,且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物流优势、矿山储备优势、管理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规模 扩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光华控股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注入盈利能力强、规模效益明显的水泥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光 华控股将转变为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光华控股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其中:

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华控股将持有互助金圆 100.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拟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00%的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 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华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76 元/股。本次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不是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 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 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认购方式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以所持互助金圆股权认购。

7、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互助金圆 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 (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 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 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 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



实施完毕之日。

8、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互助金圆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光华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未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互助金圆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亏损,由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予以补偿。

二、盈利预测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购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光华控股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按协议规定在每次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金圆控股以股份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各补偿主体



可以按协议规定选择当次全部以股份或全部以现金的形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 各补偿主体应按照下述计算方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出售方均为补偿主体,任一补偿主体应承 担的补偿比例为该补偿主体于本协议签署日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任一补偿主 体对其他补偿主体按照本协议应承担的当年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及康恩贝集团为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57.2727%÷(57.2727%+4.5455%)=92.647%;康恩贝集团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4.5455%÷(57.2727%+4.5455%)=7.353%。

(2) 当期盈利预测补偿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方式。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 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 标之和一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一已补偿股份数 量一(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某一年的 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②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方式。应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依照本协议第 3.4.1 条第(2)项计算的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 (3)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 2012 年末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301,921.32 万元,上市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2,292.07 万元,前者占后者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本次交易还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同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过本次交易,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借壳重组。

五、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 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系为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增强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根据本次资产评估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为10.83亿元人民币,超过1亿元人民币,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问答》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涉及《问答》规定要求及符合情况说明如下:

1、置入资产符合"经营实体持续经营3年以上"有关要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00%股权。互助金圆于 2008 年初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互助金圆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一款对于经营实体及持续经营的 要求。

2、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应重点披露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合格及接受辅导情况"有关要求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进行调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均具有丰富的管理相关行业公司的知识和经验,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已协同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开始对上述人员进行专门的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和培训,并将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完成上述辅导和培训。因此,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应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有关要求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业和水泥制造业变更为盈利能力更强、优势明显的大规模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为主,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 (2)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始 终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并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 (3)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

时,拟购入资产互助金圆在日常运营中,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后也不会存在 上述情形。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 等方面保持独立。

(4)此外,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承诺,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出现上述情形。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问答》第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净利润指标符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要求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净利润为 21,051.69 万元、12,366.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 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因此,本次购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问答》第四条规定。

七、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通知》中关于 借壳重组的规定

- 1、购入资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入资产是互助金圆 100.00%股权。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均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变更。
- 2、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互助金圆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互助金圆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熟料及水泥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收入,且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因此,购入资产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借壳新规持续经营问题的



通知》规定。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 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事; 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为光 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互助金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 (证监发(2013)61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 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 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互助金圆的相关设立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互助金圆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证监发〔2013〕61号的相关规定。

(2)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从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证监发〔2013〕61 号文、《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第十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由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

结合互助金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互助金 圆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 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结合互助金圆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互助金圆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互助金圆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互助金圆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未发生过变更。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6)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并查阅互助金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验资报告,公司认为互助金圆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第十四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采购、生产、销售等生产经营相关环节,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互助金圆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

(2)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互助金圆已经办理主要资产权属文件,互助金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 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互助金 圆的资产完整。

(3)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互助金圆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互助金圆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互助金圆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互助金圆工作,无在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互助金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

(5) 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互助金圆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6)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互助金圆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规范运行

(1)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互助金圆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等相关机构,且均能按相关法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光华控股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 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互助金圆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资产,不适用此条规定。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光华控股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 规范运作。

(2)第二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开始针对互助金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先后两次开展辅导授课,相关人员经过辅导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 结论意见的。"

根据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 11 月出具的承诺,前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互助金圆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

(4)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互助金圆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的核查,互助金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三)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四)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五)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核查互助金圆工商登记资料,与相关高管访谈,获取互助金圆出具的承 诺函,同时获取工商、税收、社保、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三年无违规证明, 公司认为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

(6)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互助金圆目前有《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互助金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 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光华控股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 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全资子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互助金圆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互助金圆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互助金圆资产质量良好。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表,2013年9月30日互助金圆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08%,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4.6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互助金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互助金圆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互助金圆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目前针对互助金圆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内部控制报告,将于出具《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的同时,出具内部控制报告。

(3)第三十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目前针对互助金圆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互助金圆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审计报告。

(4)第三十一条:"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帐务处理情况,互助金圆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 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 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 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互助金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关联交易 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互助金圆财务报告:

- ①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互助金圆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7.70 万元、21,083.65 万元、12,409.77 万元; 2010 年至 2012 年归属于互助 金圆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69.27 万元、20,214.74 万元、11,691.18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条规定;
- ②互助金圆 2010 年至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95.26 万元、18,729.80 万元、33,322.82 万元; 2010 年至 2012 年营业收入分 别为 87,069.46 万元、119,063.58 万元、130,007.82,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
- ③互助金圆股本总额为 5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
- ④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8,076.51 万元,而同期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的账面净值为 192.57 万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 20%, 因此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

- ⑤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的未分配利润为 55,254.1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符合上述第五条规定。
- (7)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互助金圆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已针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出具三年无违规证明。互助金圆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互助金圆、持有互助金圆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互助金圆的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互助金圆不存在重大 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对互助金圆申请文件的复核,及对会计报表、原始凭证和合同的查阅,互助金圆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上情形。

(10)第三十七条:"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



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①互助金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 来没有发生变化。

因此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一项情形。

②互助金圆在青海等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家 经济发展特别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我国目前仍属于发展中 国家,发展动力和内需长期来看潜力巨大,以城市化进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 农村建设为代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继续拉动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增长, 持续带动主要建筑材料尤其是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

在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由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其他部委发布的《印发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成为指导我国水泥工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国家对水泥产业密集的产业调控,将有效地抑制水泥产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现状,对水泥项目建设投资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线规模、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实行的一系列高标准将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提高我国水泥行业的现代化水平,有利于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互助金圆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会对互助金圆持续盈利能力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互助金圆不存在上述第二项情形。

- ③互助金圆没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形。
- ④互助金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水泥及熟料销售等主营业 务,不存在上述第四项情形。



⑤互助金圆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不存在上述第五项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光华控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股权无配套募集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互助金圆符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和赵辉父子,适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赵璧生、赵辉分别持有金圆控股 90%、7.67%股权,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股权。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实现对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符合该款 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 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互助金圆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且运行良好,赵璧生、赵辉通过金圆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前述二人共同拥有互助金圆控制权,不影响互助金圆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赵璧生、赵辉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且自公司解散之日终止。如本协议一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退出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不影响其股权受让方或该方继承人依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本协议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综上所述, 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 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 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 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 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 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此外,赵璧生、赵辉双方于2012年7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直接或者间接履行金圆控股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鉴于光华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股权,金圆控股已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该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签署,有利于互助金圆及光华控股控股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赵璧生、赵辉共同控制互助金圆,符合该款的相关规定。



5、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 壁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6、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最近3年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为金圆控股,未发生过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赵 壁生、赵辉,未发生过变化。符合该款规定。

十一、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互助金圆最近一年一期存在一次同一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 重组的情形。2011年8月18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 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2012年1月16日该次股权 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互助金圆符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自报告期期初,太原金圆与互助金圆均为金圆控股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赵檗生、赵辉,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 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相同,符合 本条款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互助金圆收购太原金圆采取收购股权方式,符合本条款规定。

太原金圆及互助金圆的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太原金圆	49,491.32	33,270.30	2,736.38
互助金圆	280,423.77	119,063.58	25,666.06
太原金圆占互助金圆的比例	17.65%	27.94%	10.66%

互助金圆及太原金圆的主营业务均为水泥制造及销售,本次重组前后互助金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重组对象资产总额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及利润总额合计均未超过发行人重组前一年/前一年末相应项目 100%。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十二、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赵璧生、赵辉(1)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赵璧生、赵辉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金圆控股及其控制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收购的情形。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概况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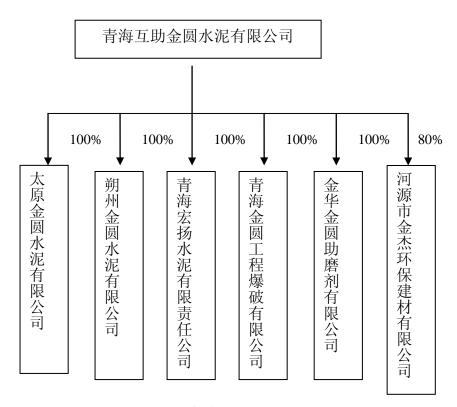
项目	预估值基准日 账面值	基准日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 增值率
一、拟购入资产				
互助金圆 100.00%股权	11.81	25.35	13.54	114.65%

注: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

二、互助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为互助金圆 100.00%股权。

(一)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结构



(二)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互助金圆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 互助金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住所: 互助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 邱永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2126101000143

组织机构代码号: 66192315-2

税务登记证号码: 青国(地)税互字 632126661923152

经营范围: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 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 2008年1月, 互助金圆设立

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互助金圆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际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00	1,050	70%
2	青海金圆	300	450	30%
合论	†	1,000	1,500	100%

本次出资由青海明鑫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青明所验资[2007]0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止 2008年1月17日,收到股东实缴出资资本1500万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8年1月22日, 互助金圆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取得营业执照。

(3) 2009年1月, 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15000万元



2008年3月2日,互助金圆召开股东会,决议将互助金圆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圆控股和青海金圆按照原比例分别认缴9800万元、4200万元。

经过本次增资完成后,互助金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9,800	10500	70%
2	青海金圆	4,200	4500	30%
	भे	14,000	15,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9年3月30日,互助金圆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增加至 25000 万元 , 并引入新股 东

2009年9月21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康恩贝集团、吴律文、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和陈国平,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其中增资部分10000万元,由金圆控股货币出资900万元;康恩贝集团货币出资3750万元;吴律文货币出资1000万元;闻焱货币出资610万元;胡孙胜货币出资390万元;陈国平货币出资200万元;范皓辉货币出资787.5万元;陈涛货币出资787.5万元;赵卫东货币出资787.5万元;邱永平货币出资787.5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验资,并出具五联方圆青验字【2009】第08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增资,2009年10月20日,互助金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900	11,400	45.60%
2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	0	4,500	18.00%
3	康恩贝集团	3,750	3,750	15.00%



4	吴律文	1,000	1,000	4.00%
5	闻焱	610	610	2.44%
6	胡孙胜	390	390	1.56%
7	陈国平	200	200	0.80%
8	范皓辉	787.5	787.5	3.15%
9	陈涛	787.5	787.5	3.15%
10	赵卫东	787.5	787.5	3.15%
11	邱永平	787.5	787.5	3.15%
	合计	10,000	25,000	100.00%

注: 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系青海金圆更名。

(5) 2010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0日,经互助金圆董事会决议,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500万元股份转让给金圆控股。

2009年12月28日,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海西威水泥有限公司将所持的4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金圆控股,价格为4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15,900	63.60%
2	康恩贝集团	3,750	15.00%
3	吴律文	1,000	4.00%
4	闻焱	610	2.44%
5	胡孙胜	390	1.56%
6	陈国平	200	0.80%
7	范皓辉	787.5	3.15%
8	陈涛	787.5	3.15%
9	赵卫东	787.5	3.15%
10	邱永平	787.5	3.15%
	合计	25,000	100.00%

(6) 2010年7月,注册资本由25000万增加至40000万元

2010年6月10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出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浩华青验字【2010】 第 39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针对本次增资,2010年9月1日,互助金圆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800	23,700	59.25%
2	康恩贝集团	2,250	6,000	15.00%
3	吴律文	750	1,750	4.38%
4	闻焱	510	1,120	2.80%
5	胡孙胜	390	780	1.95%
6	陈国平	150	350	0.88%
7	范皓辉	787.5	1,575	3.94%
8	陈涛	787.5	1,575	3.94%
9	赵卫东	787.5	1,575	3.94%
10	邱永平	787.5	1,575	3.94%
	合计	15,000	40,000	100.00%

(7) 2011年11月, 注册资本由40000万增加至55000万元

2011年8月15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原股东以现金认缴。

本次出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浩华青验字【2011】 709C22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11年11月10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出资于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注册资本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	累计出资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7,800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	2,250	8,250	15.00%
3	吴律文	750	2,500	4.5455%
4	闻焱	510	1,630	2.9636%
5	胡孙胜	390	1,170	2.1273%
6	陈国平	150	500	0.9091%
7	范皓辉	0	1,575	2.8636%
8	陈涛	0	1,575	2.8636%
9	赵卫东	0	1,575	2.8636%



10	邱永平	3,150	4,725	8.5910%
	合计	15,000	55,000	100.00%

(8) 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4日,互助金圆召股东会决议吸收方岳亮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范皓辉将持有的互助金圆250万股权及胡孙胜持有的互助金圆105万股权转让给方岳亮。

2011 年 11 月 24 日,方岳亮分别于范皓辉和胡孙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250 万元及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范皓辉及胡孙胜分别持有的互助金圆 250 万元及 105 万元的股权。

2012年9月13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公司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8,250	15.0000%
3	吴律文	2,500	4.5455%
4	闻焱	1,630	2.9636%
5	胡孙胜	1,065	1.9363%
6	陈国平	500	0.9091%
7	范皓辉	1,325	2.4091%
8	陈涛	1,575	2.8636%
9	赵卫东	1,575	2.8636%
10	邱永平	4,725	8.5910%
11	方岳亮	355	0.6455%
	合计	55,000	100.00%

(9) 2013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6 日,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律文将拥有的互助金圆 4.5455%共计 2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

2012年12月17日,吴律文与康恩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亿元的价格向康恩贝集团转让其持有互助金圆4.5455%股权。

2013年7月29日,互助金圆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金圆控股	31,500	57.2727%
2	康恩贝集团	10,750	19.5455%
3	邱永平	4,725	8.5910%
4	闻焱	1,630	2.9636%
5	陈涛	1,575	2.8636%
6	赵卫东	1,575	2.8636%
7	范皓辉	1,325	2.4091%
8	胡孙胜	1,065	1.9363%
9	陈国平	500	0.9091%
10	方岳亮	355	0.6455%
	合计	55,000	100.00%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互助金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三)互助金圆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及与本次评估 值差异原因

互助金圆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相关估值及与本次评估值差异原 因如下:

	增资/股权转让单价 (元/注册资本)	对应转让前一会计年度 互助公司每单位注册资 本净资产值	增资/股权转让时互助金 圆整体估值/作价(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2010年1月,第一次 股权转让	1	1.15	25,000	西威水泥将所持公司 4500 万元股份转让给金圆控股,未进行审计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7月,注册资本由 25000万增加至40000万元	1	0.72	40,000	本次增资均由互助金圆原股东认 缴,未增加新股东,未进行审计评 估,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1 年 11 月,注册 资本由 40000 万增加 至 55000 万元	1	1.48	55,000	本次增资均由互助金圆原股东认 缴,未增加新股东,未进行审计评 估,增资价格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2012年9月,第二次 股权转让	1	1.87	55,000	本次方岳亮受让范皓辉、胡孙胜合 计 355 万注册资本未进行审计评 估,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 定。
2013年7月,第三次 股权转让	4	1.91	219,997.8	2012年7月2日,赵璧生、赵辉取 得光华控股实际控制权,对于互助



				金圆优质水泥资产置入光华控股, 各方已形成预期。在此背景下,本 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交易 价格由吴律文、康恩贝集团双方协 商确定。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	4.61	1.91	253,500(预估值)	本次光华控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已开始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互助金圆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5.35 亿元

在赵璧生、赵辉 2012 年 7 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之前,互助金圆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及 2010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增资价格均以 1 元每注册资本进行。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低于股权转让前一会计年度互助金圆每单位注册资本净资产,但考虑到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且股权流通性相对较差,股权转让价格均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未进行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此外,由于互助金圆股东结构相对稳定,2010 年 7 月、2011 年 11 月增资均限于互助金圆原股东范围,未涉及新增股东,因此增资价格定为 1 元每注册资本相对较为合理,未进行审计评估。

在赵璧生、赵辉 2012 年 7 月成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后,由于光华控股房地产业务逐步萎缩,资本市场对实际控制人向光华控股注入优质水泥资产的预期较高。2012 年 12 月,吴律文与康恩贝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亿元交易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互助金圆 2500 万注册资本,2013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康恩贝集团受让吴律文股权,单价为 4 元每注册资本,高于前一会计年度 1.91 元每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未经过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交易双方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相对合理。

三、互助金圆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青海宏扬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青海宏扬现持有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海宏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格尔木市郭勒木德小甘沟 109 国道 K2796 公里处
-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
-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3日
-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2日
- 组织机构代码: 66194223-0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货币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08年7月23日青海宏扬设立

青海宏扬系由自然人杨青海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单独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杨青海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青海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大正会所验字(2008)第 573 号)验证。

青海宏扬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青海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2) 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7日,青海宏扬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并于2011年2月27日,杨青海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杨青海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青海宏扬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2011年3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青审字【2011】第097号),青海宏扬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957,029.21元。

2011 年 3 月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青海宏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货币

(3) 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6月16日,青海宏扬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青海宏扬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均由股东互助金圆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青海宏扬公司章程。同日,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2年2月29日,股东互助金圆已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缴足,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青验字<2012>第032号)验证。

2011年3月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青海宏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货币

(二)太原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太原金圆现持有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太原金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 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0日
 -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 组织机构代码: 66864962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_	合计	15,000	15,000	100%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07年5月15日太原金圆设立

太原金圆系由金圆控股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智强验字(2007)第 206 号)验证。

太原金圆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650	650	货币	100%
合计		650	650		100%

(2) 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5月26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2,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8年6月3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8)第0091号)验证。

2008年6月1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650	2,650	100%	货币



合计	2,650	2,650	100%	

(3) 2008年8月增资

2008年8月3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4,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8年8月18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8)第0111号)验证。

2008年8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Τ	民i	fi	Ħ	元
	/\	レヘー	IJ	/	74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4,650	4,650	100%	货币
	合计	4,650	4,650	100%	

(4) 2009年2月增资

2009年2月21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6,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2月23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09号)验证。

2008年8月2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6,650	6,650	100%	货币



限公司				
合计	6,650	6,650	100%	

(5) 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3月28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7,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3月31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15号)验证。

2009年4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650	7,650	100%	货币
	合计	7,650	7,650	100%	

(6) 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5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0,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5月8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3,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20号)验证。

2009年5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650	10,650	100%	货币
	合计	10,650	10,650	100%	

(7) 2009年6月增资

2009年6月14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2,65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6月16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59号)验证。

2009年6月17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2,650	12,650	100%	货币
	合计	12,650	12,650	100%	

(8) 2009年7月增资

2009年7月27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太原金圆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均由股东金圆控股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7月29日,股东金圆控股已将本次新增的2,3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缴足,并经山西中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中光验字(2009)第0070号)验证。

2009年7月30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



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9)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1日,股东金圆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有的2,250万元股权转让给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律文;将所持有的510万元股权转让给闻焱;将所持有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孙胜;将所持有的15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国平;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范皓辉;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涛;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卫东;将所持有的787.5万元股权转让给邱永平;同意修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同日,太原金圆上述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0	7,800	52%	货币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0	15%	货币
3	范皓辉	787.5	787.5	5.25%	货币
4	陈涛	787.5	787.5	5.25%	货币
5	赵卫东	787.5	787.5	5.25%	货币
6	邱永平	787.5	787.5	5.25%	货币
7	吴律文	750	750	5%	货币
8	闻焱	510	510	3.4%	货币
9	胡孙胜	390	390	2.6%	货币
10	陈国平	150	150	1%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10) 2010 年 8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 23 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修订为:"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同时对太原金圆的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订。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8月2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2010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9月5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修改太原金圆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修改成:"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制造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同时对太原金圆公司章程做了相应的修订。

2010年9月7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2012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太原金圆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太原金圆各股东将其持有的太原金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互助金圆。2011年12月18日。同日,太原金圆各股东与互助金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生效,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互助金圆签署了新的太原金圆的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太原金圆的股东及其



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三) 朔州金圆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朔州金圆现持有山西省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朔州金圆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 朔州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
-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熟料、水泥生产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4日
 -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4日至2014年11月30日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 组织机构代码: 68380541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09年1月4日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朔州金圆曾用名称)设立

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圆控股和赵辉共同发起设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朔州金圆股东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8]第 067 号)验证。

2009年1月4日朔州金圆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	900	90%	货币
2	赵辉	100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9年3月增资

2009年3月18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由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同意朔州金圆的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销售"变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同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3月19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9]第006号)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 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	1,800	90%	货币
2	赵辉	200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3) 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4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由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09年5月6日,股东金圆控股与赵辉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益验字[2009]第015号)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	2,700	90%	货币
2	赵辉	300	300	1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	

(4) 2009年9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朔州金圆增加 12,0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金圆控股认购 4,800 万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2,250 万股;吴律文认购 750 万股;闻焱认购 510 万股;胡孙胜认购 390 万股;陈国平认购 150 万股;范皓辉认购 787.5 万股;陈涛认购 787.5 万股;赵卫东认购 787.5 万股;邱永平认购 787.5 万股。本次增资完毕后,朔州金圆注册资本将从 3,000 万元增加到 15,000 万元;经营地址变更为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东神头村北;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股东大会同意朔州金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朔州金圆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朔州金圆股东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缴足,并经朔州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朔三 益验字[2009]第 0028 号)验证。

朔州金圆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500	50%	货币
2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250	2,250	15%	货币
3	吴律文	750	750	5%	货币
4	闻焱	510	510	3.4%	货币
5	胡孙胜	390	390	2.6%	货币
6	陈国平	150	150	1%	货币
7	范皓辉	787.5	787.5	5.25%	货币
8	陈涛	787.5	787.5	5.25%	货币
9	赵卫东	787.5	787.5	5.25%	货币
10	邱永平	787.5	787.5	5.25%	货币
11	赵辉	300	300	2%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5) 2010年6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朔州金圆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各股东将其持有的朔州金圆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互助金圆;朔州金圆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同日,互助金圆与朔州金圆原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互助金圆同意并签署新的朔州金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朔州金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5,000	100%	



(6) 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7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做出决定,同意将朔州金圆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变更为: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分支机构经营: 石灰岩露天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同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7) 2013年3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2月23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做出决定,同意将朔州金圆经营范围由"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变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石灰岩露天开采、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同日,朔州金圆股东互助金圆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8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四)河源金杰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最新概况

河源金杰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 公司名称: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 东源县仙塘镇富民工业园
-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4日

● 营业期限: 至长期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80%
2	广东金杰投资有 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20%
合计		25,000	25,000		100%

● 组织机构代码: 67137514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 月 24 日河源市金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河源金杰曾用名称) 设立

河源市金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系由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劳汉泉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灰石加工、销售。2008 年 1 月 18 日,各股东签署了河源金杰公司章程。截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河源金杰股东已将投资款以现金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河源市永晟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河晟师验字[2008]第 11 号)验证。

河源金杰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2	劳汉泉	215.75	215.75	21.58%	货币
3	方容波	74.767	74.767	7.48%	货币



4	胡仲康	74.767	74.767	7.48%	货币
5	江伟洪	74.716	74.716	7.47%	货币
6	袁国安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08年6月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5月20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名称变更,由"河源市金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同意河源金杰经营范围由"石灰石加工、销售"变更为"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并同意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08年6月11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8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股东劳汉泉、袁国安、江伟洪、胡仲康、方容波将各自所持的股权转让给河源金杰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东源县金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并于股东会当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也于当日签署了新的河源金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4)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8日,河源金杰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河源金杰 80%的股权转让给互助金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1元



注册资本1元。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也于当日签署了新的河源金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9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800	8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5) 2011年11月增资

2011年11月2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原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1年11月1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1]第733号)验证。

河源金杰的水泥生产线尚在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河源金杰自身融资能力有限。后续,河源金杰根据建设进度及股东的支付能力等因素多次进行了增资。

2011年11月1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8,000	8,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 2012 年 8 月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23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的住所迁至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同意河源金杰经营范围由"建筑材料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变更为"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并同意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

2012年8月23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7) 2013年2月增资

2013年1月31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1037.5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2月1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37.5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068号)验证。

2013年2月2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8,830	8,83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207.5	2,207.5	20%	货币
	合计	11,037.5	11,037.5	100%	

(8) 2013年3月增资



2013年3月6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2462.5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3月7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62.5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141号)验证。

2013年3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ΛÞ	正正	万元
17:	ノヘレ	rii <i>u</i>	JJJU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10,800	10,8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700	2,700	20%	货币
	合计	13,500	13,500	100%	

(9) 2013年5月增资

2013年4月23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5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4月24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271号)验证。

2013年5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11,200	11,200	80%	货币



	公司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800	20%	货币
合计		14,000	14,000	100%	

(10) 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8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60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5月10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310号)验证。

2013年5月2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16,000	16,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	

(11)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16日,河源金杰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河源金杰增资5000万元,由股东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同比例增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并同意相应修改河源金杰公司章程。同日,河源金杰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截至2013年7月17日,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和互助金圆已将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缴足,并经河源市顺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河顺会验字[2013]第491号)验证。

2013年7月31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河源金杰的股东及其出



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	20,000	20,000	80%	货币
2	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	货币
	合计	25,000	25,000	100%	

(五) 金华助磨剂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金华助磨剂现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圆助磨剂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
-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50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邱永平
- 经营范围: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7日金圆助磨剂设立

金圆助磨剂系由互助金圆出资 50 万元设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2012 年 5 月 4 日金圆助磨剂公司股东已将投资款现金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华中健验字[2012]第 115 号)验证。

金圆助磨剂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50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货币

金圆助磨剂公司设立后,股东、经营范围等基本事项未发生变更。

(六) 金圆工程爆破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概况

金圆工程爆破现持有海东地区互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东源工商局")于 2012年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圆工程爆破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住所: 青海省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 实收资本: 150 万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叶善美
- 经营范围: C级拆除及 D级爆破; 矿业资源开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24日
- 营业期限: 2021年5月19日
- 组织机构代码: 56493390—6
- 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50		100%

● 公司现已通过 2012 年年检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5 月 24 日金圆工程爆破设立

金圆工程爆破系由互助金圆出资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已将投资款现金存入指定账户内,并经青海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保会验字[2010]第 152 号)验证。

金圆工程爆破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海互助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	150	150	货币	100%
合计		150	150		100%

金圆工程爆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登记事项。

四、互助金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圆控股持有互助金圆 57.2727%股份,为互助金圆控股股东;赵璧生和赵



辉父子合计持有金圆控股 97.67%股份,为互助金圆的实际控制人。

五、互助金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本次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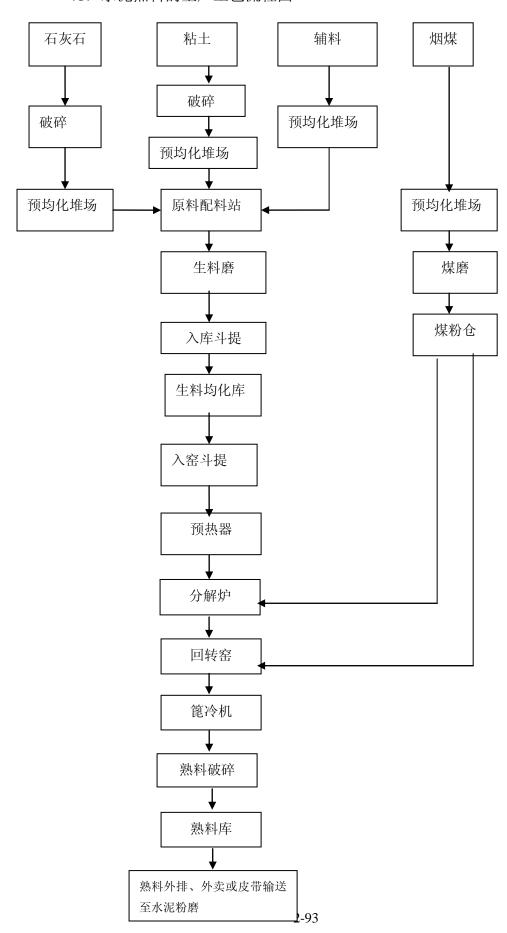
水泥熟料是指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 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长期以来,水泥作 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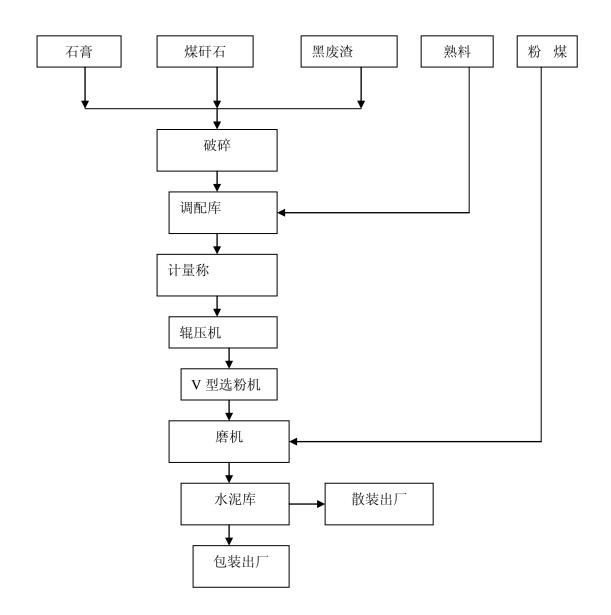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流程



(1) 水泥熟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水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原材料采购情况

(1) 互助金圆主要原材料与能源来源

互助金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石灰石、粘土和石膏,其中,石灰石、粘土和石膏大部分属于自有矿山开采,不足部分对外采购;主要的能源为原煤和电,其中电能部分由生产线配套的余热发电机组提供,缺口部分对外采购,原煤全部对外采购;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稳定。



(2) 采购模式

互助金圆旗下各子公司均采用相同的采购模式,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开展采购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按照供应商考评、物资供应管理、物资验收管理、入库保管储存、物资领用管理等五个环节。

在供应商考评环节中,公司将使用到货合格率、使用合格率、交货及时率及服务满意率四个考评指标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考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供应商的考评得分,将供应商划分为合格供应商、预警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个类别。根据不同类别,公司在后续采购工作中将分别采取保持或扩大合作、减少合作并限期改进、终止合作等不同措施加以处理。

在物资供应管理环节中,公司依据采购需求缓急不同将采购划分为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及加急计划三类。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招(议)标采购管理制度,对可以统一批量采购的物资,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组织统一招(议)标,签订合同,由分子公司按合同执行采购。物资管理及领用,公司也制定了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证生产物资供应链顺畅运行。

(3) 互助金圆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集中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3 年 1-9 月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海东供电公司	6,513.04	7.84%	电						
2	山西省电力公司神头供电支公司	4,414.22	5.32%	电						
3	青海昆源矿业有限公司	4,172.91	5.03%	煤						
4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3,962.03	4.77%	电						
5	永登县鸿发物资有限公司	3,414.19	4.11%	煤						
	合计	22,476.39	27.07%							
		2012 年度								
1	海东供电公司	8,931.44	8.79%	电						
2	咸阳鑫铎能源有限公司	6,285.59	6.19%	煤						
3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市区供电支公司	5,997.81	5.90%	电						
4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4,983.63	4.91%	电						
5	永登县鸿发物资有限公司	4,891.34	4.81%	煤						
	合计	31,089.81	30.60%							
	2011 年度									
1	海东供电公司	8,381.48	7.70%	电						
2	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市区供电支公司	6,043.50	5.55%	电						

3	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分公司	4,947.35	4.55%	电					
4	永登县鸿发物资有限公司	4,293.05	3.94%	煤					
5	山西葫芦堂煤业有限公司	3,774.00	3.47%	煤					
	合计	27,439.38	25.21%						
2010 年度									
1	海东供电公司	6,103.48	23.61%	电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334.71	20.64%	烟煤					
3	宝鸡众喜水泥有限公司	1,640.00	6.35%	熟料					
4	永登县鸿发物资有限公司	1,631.26	6.31%	烟煤					
5	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7.64	2.93%	熟料					
	合计	15467.09	59.84%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根据互助金圆 2010 年—2013 年 1—9 月的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互助金圆的主要供应商为能源供应商,且单个供应商在公司占比较小,不存在对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4、生产情况

(1) 互助金圆行业地位

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互助金圆及其旗下水泥类企业已成为跨区域的大型水泥企业,其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产品品质优良稳定,公司资源储备丰富,物流条件优越,产业规模宏大,根据中国水泥网数据,2012年互助金圆位列水泥企业熟料产能青海省第一名。

(2) 互助金圆生产模式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中投入生产的企业为互助金圆、太原金圆、朔州金圆、青海宏扬、金圆助磨剂。河源金杰目前正处于项目投资建设中。

互助金圆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及强度标号为32.5/42.5/52.5的通用水泥产品。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制度及考评指标,对生产的各环节进行实施监控及考评。各子公司生产流程比较类似,具体生产流程为:根据石灰石、粘土、转炉渣等物料的化学成分进行计算搭配,通过皮带秤按比例计量后,磨制成生料粉;生料粉经过均化处理后进入计量小仓,通过计量秤后,



再利用斜槽、带式提升机送入预热器;经过粉磨计量后的煤粉燃烧的热量进行预热分解,进入回转窑利用窑头煤粉进行煅烧成熟料,经过篦冷机冷却后送入熟料库;熟料通过与高炉炉渣、石灰石、废炉渣、脱硫石膏等混合材(根据不同水泥品种等级的要求进行搭配),各自通过皮带秤、皮带机送入辊压机进行预粉磨,再进入管式球磨机进行有效粉磨成合格的水泥;通过提升机、斜槽等输送设备送入水泥成品库。

(3) 生产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各条水泥生产线全部采用行业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工艺。水泥生产技术主要分为回转窑水泥制造技术和立窑水泥制造技术,立窑技术根据机械化程度的高低又可分为普通立窑技术和机械化立窑技术,回转窑技术则根据先进程度又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和干法(普通干法、窑外分解新型干法)等不同的生产工艺。各种技术的简单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立窑	湿法	半干法	新型干法
生产效率	低	低	较低	高
产品质量	不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能耗	较低	高	较高	低
污染	严重	较严重	较严重	小

立窑技术一般用于低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因其投资规模小、设计建造简单、成本低、见效快,是中小型水泥生产企业较常采用的水泥生产技术;而目前最先进的新型干法技术主要用于高强度等级水泥的生产,一方面其产品品质好,符合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重点工程对高品质产品的安全性需求,另一方面也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与其他技术相比,新型干法技术具有热效率高、能源消耗低的优势,在产品质量明显提高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各种生产技术的能耗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机立窑	湿法窑	干法中空窑	新型干法窑
吨熟料千克标准煤	160	208	243	115
热耗指数	139	181	211	100

数据来源:《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由于新型干法技术具有上述一系列优点,国家制定了具体的淘汰落后产能的计划和鼓励推广新型干法技术的目标。截至 2011 年底,我国已有新型干法生产线 1506 条,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的产能占全国水泥总产能的比例由 2000 年不足 12%提高到 2011 年底的 85%,但是这一比例在水泥行业先进国家已经达到 90%以上,东南亚的日本、韩国、泰国等国家甚至几乎 100%是新型干法水泥。从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的技术上考虑,综合比较我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和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不难发现,我国目前在技术开发、工艺技术、生产操作、自动化控制、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差距正在缩小,而目前真正实现大型生产线国产化的难点还在于一些大型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和材料加工上。

5、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熟料及水泥采用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其产品主要销售青海省海东藏族自治州、西宁地区及西藏地区。 太原金圆及朔州金圆产品主要销售山西省。青海宏扬产品主要销售以格尔木地区 西藏地区。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A、互助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互助金圆水泥生产线厂址靠近西互一级公路,距离西宁市 4 公里,产品辐射西宁市、海东市、海南藏族自治州等地。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相对中东部地区落后,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青海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辐射区域内在建或拟建大型工程项目有兰新铁路、茶格高速、牙同高速、花久高速、西宁南绕城高速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上西宁城东开发区建设、旧城改造项目以及城镇化建设,区域内水泥需求旺盛。

B、青海宏扬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青海宏扬厂址位于 109 国道路边,距离格尔木 60 公里,距离青藏铁路格尔木站 50 公里,交通快捷便利,其销售覆盖区域主要为格尔木、德令哈、西藏地区。区域内在建或拟建项目有茶格高速、格敦铁路、拉林公路、花土沟机场、藏青工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域内水泥需求旺盛。

C、太原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太原金圆厂址紧邻 314 省道,距离 G5 京昆高速约 5 公里,距离 G55 二广高速约 8 公里左右,产品覆盖山西省太原市周边地区,区域内在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有原神高速、太原绕城地铁、大西铁路和太原电厂分电厂等建设项目,同时太原市启动了大规模的旧城改造与新城区建设,区域内水泥需求旺盛。

D、朔州金圆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朔州金圆厂址位于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紧邻 206 省道和 241 省道,距离朔州市绕城高速 8 公里左右,交通便利。产品覆盖朔州市、忻州市、内蒙集宁市、呼市、陕西府谷。朔州周边在建或拟建大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有大西铁路北段,呼张双线高速电气化铁路、原神高速、右平高速,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城镇化需求带来区域内旺盛水泥需求。

E、河源金杰厂址周边交通和辐射区域水泥需求情况

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北部东源县上莞镇境内,距河源市约70公里, 距东源县60公里, 距粤赣高速公路入口约26公里, 距205国道12公里。205国道由南至北后东折穿越全县,公路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河源金杰水泥销售覆盖区域为广东省广东省东北部,区域内建设项目众多,按照《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及远景规划要求,按照政府配置资源的重点应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以及重大基础产业等领域的要求,重点建设"十大工程"。规划建设重大项目 237 项,估算总投资约 16000 多亿元。区域内目前在建或拟建项目有昆汕高速、广州到汕尾高速、河源东环高速、规划中广杭高铁和江东新区,水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



(3) 互助金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9 月	
1	西宁昱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764.61	9.75%
2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411.49	6.15%
3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3,056.87	2.53%
4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654.00	2.20%
5	山西达沃丰物贸有限公司	2,457.96	2.04%
	合计	26,625.75	22.08%
	2	012 年度	
1	山西强华伟业科工贸有限公司	5,157.86	3.97%
2	朔州市鑫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3,166.16	2.44%
3	山西太和昌经贸有限公司	3,080.72	2.37%
4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2,615.43	2.01%
5	山西达沃丰物贸有限公司	2,316.24	1.78%
	合计	16,336.41	12.56%
	2	011 年度	
1	中交一航局	3,461.53	2.91%
2	山西太和昌经贸有限公司	1,963.06	1.65%
3	朔州市鑫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1,684.26	1.42%
4	中铁十三局	1,515.59	1.27%
5	山西新鑫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1,377.69	1.15%
	合计	10,002.14	8.40%
	2	010 年度	
1	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275.13	6.06%
2	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43.27	3.50%
3	青海威隆机械化工程公司	2,944.21	3.38%
4	紫金矿业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2,742.32	3.15%
5	青海宏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2,726.73	3.13%
	合计	16,731.65	19.22%

标的公司近三年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超过 50%,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且销售占比较小,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同属于赵壁生及赵辉父子实际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青海湖水泥外,前五大其他客户与互助金圆不存在关联关系。

6、竞争对手情况及互助金圆竞争优势

(1) 行业准入门槛



A、国家产业政策调控

目前,国家对水泥行业实施严格的宏观调控,对进入水泥行业的企业从资质、规模、技术装备和政府审批等提出了较高的标准。比如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规定"除一些受市场容量和运输条件限制的特殊地区外,限制新建日产 2,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此类项目,必须经过国家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等要求。同时,在《水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人均新型干法水泥熟料产能超过 900 千克的省份,要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坚持减量置换落后产能,着重改造提升现有企业。"因此,水泥行业具有较高的国家产业政策壁垒。

B、资金壁垒

水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对于政策鼓励的大规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巨大,并且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需要 1-2 年,还需要数额较大的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生产周转。新建水泥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5%以上。

C、区域壁垒

由于目前国内各区域市场均有一、二家龙头企业,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 品牌知名度、客户稳定性均较高。新企业进入一个地区的市场,需要参当地成熟 企业的市场竞争,且竞争成本相对较高,因而形成一定的区域性壁垒。

(2) 互助金圆主要竞争对手

A、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是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位于在西宁市湟中县上新庄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其产品有熟料与水 泥,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宁城区、青海海南区与青海玉树等地区。

B、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位于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长塘水库边,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其产品有熟料与水泥,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广州、惠州、珠海等地区。



- C、太原智海集团有限公司榆次水泥分公司,是智海企业集团设立的子公司,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小峪口村北,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其产品有熟料与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太原市城区、晋中市、榆次区等地。
- D、太原狮头集团朔州水泥有限公司,是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其产品有熟料与水泥,公司位于朔城区神头镇毛道村,紧邻朔州绕城 G1801 高速,其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朔州市等地。

(3) 互助金圆的主要竞争优势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拟注入资产水泥业务借助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同时充分契合发展所需的资源、市场和人才条件,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长远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互助金圆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A、市场优势

互助金圆成立于 2008 年,是青海地区较早设立的水泥企业之一。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区域涵盖了青海西宁、海东、海南、格尔木等地区以及西藏地区等,经过多年经营,互助金圆已在青海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互助金圆在青海地区已经初步形成区域龙头趋势。近几年,青海省政府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逐步对青海省区域内小规模及落后产能的水泥企业进行整合,该举措将有利于互助金圆提高在青海地区的市场整合力度,进一步提升互助金圆的市场优势。

B、技术与经验优势

互助金圆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 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 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具



有近多年的水泥制造业经历,对水泥及相关产品生产制造与管理控制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

C、品牌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青海、山西等地区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互助金圆拥有"西威"、"金圆"两大品牌,已有多年的市场传播积淀,其中"金圆"属于青海省 2012 年著名商标,在青海、山西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同度。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曾先后获得国家级重点新产品等多项称号,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D、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内部控制严谨规范, 财务稳健, 运营透明, 在内部全力推行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 具有的政策、资源、物流、技术与经验、品牌、管理等多方面竞争优势, 将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提供可靠有力的保障。

7、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

(1)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A、互助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互国用 (2011) 第 011 号	互助县东和 乡黑庄村	2058年5月4日	工业用地	147015.8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 (2011) 第 017 号	互助县塘川 镇三其村	2058年5月4日	工业用地	71665.7	互助金圆	否
互国用 (2013) 第 54 号	互助县塘川 镇总寨村	2051年3月3日	工业用地	47279.19	互助金圆	否



民国用 (2012) 第 26 号	民和县马垣 乡下川口村	2061年9月6日	工业用地	63635	互助金圆	是,注1
-------------------------	-------------	-----------	------	-------	------	------

注 1: 互助金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短期贷款 8000 万而进行抵押, 该笔短期贷款 2014 年 10 月 20 日到期。

B、太原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国用 (2008) 50 号	东黄水镇青 年队	2057年11月28日	工业	19024.05	太原金圆	否
国用 (2010) 第 91 号	阳曲县东黄 水镇东黄水 村	2059年4月	工业	122766.8	太原金圆	否

C、朔州金圆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朔城国土 (2013) 第 023 号	山西省朔州 市朔城区神 头镇东神头 村	2060年	工业	172581.72	朔州金圆	否

D、青海宏扬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格国用 2012 第	格尔木市 109 国道	2058年9月19	工业	195703.80	青海宏扬	否
0194 号	2796 公里处	H				

E、河源金杰

权证号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东府国用	河源市东源	2062年3月15				
2012 第	县漳溪乡上	D	工业用地	73043	河源金杰	是,注1
07041 号	蓝村	H		73043		

注 1:河源金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 23600 万而进行抵押, 该笔贷款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期。

(2)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

A、互助金圆

松利	克孙安江 县	克曼应蒸	建筑面积	规划用	取得方	他项权利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m^2)	途	式	104火火水



互 助 金 圆	互房权证东和 字第10003号	互助县东和乡黑 庄村	45295.01	工业仓 储	自建	否
互助金	互房权证塘川 字第 10001 号	互助县塘川镇三 其村	23458.77	工业仓储	自建	否
	互房公字第 2-134号	互助县塘川镇总 寨村	10898.83	工业仓储	自建	否

B、太原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 积(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阳曲县东黄水	2035.35	办公用房	购买	否	
八 从	2013518号	镇东黄水村	2033.33	71.77/11/7	771 X	Н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阳曲县东黄水	3919.35	职工公寓	自建	否	
八原並因	2013519 号	镇东黄水村	3919.33	小上公內	日廷		
太原金圆	房权证阳字第	阳曲县东黄水	中央控制		白油	否	
	2013520 号	镇东黄水村	742.50	室	自建	i i	

C、朔州金圆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朔州金圆	朔城区字第 0025487号	朔州市朔城区神 头镇东神头村、 西神头村	11774.94	办公用房	自建	否

8、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相关情况

	商标名称	商标注	有效期	商标类别	获得方式	许可情况
		册号				
1		3300613	2004年2	第19类	2010年5月	1、2011年1月1日—2014年2月
			月 28 日	水泥	21 日受让自	27日许可朔州金圆、浙江金圆使用;
	310		— 2014		浙江金圆水	2、2012年7月19日—2014年2月
	金圆水泥		年2月27		泥有限公司	27 日许可青海宏扬使用;
			日			3、2010年1月1日—2014年2月
						27 日许可太原金圆使用;
						4、2012年7月12日—2014年2月
						26 日许可河源金杰使用;
2	4 h	1928294	2012 年	第 19 类。	2011 年 2 月	1、2012年11月19日—2022年11
	AH.		11月7日	高炉用水	16 目受让自	月5日,许可青海宏扬使用;
			— 2022	泥、混凝土	青海西威水	2、2013年4月2日—2022年11月
	四级		年11月6	建筑构件、	泥有限公司。	5日,许可河源金杰使用;
			日	镁氧水泥、	2011 年 5 月	3、2013年10月21日—2022年11
				熔炉用水	27 日获得国	月 5 日许可太原金圆、朔州金圆使
				泥、水泥板、	家工商行政	用;
				水泥电杆、	管理总局商	4、2013年10月15日—2022年11
				水泥管、水	标局核准。	月5日许可浙江金圆使用;

	泥架、水泥	
	柱	

互助金圆拥有的商标所有权人为互助金圆,不存在争议或其他瑕疵。互助金圆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已拥有或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技术。

9、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相关情况

(1) 互助金圆及子公司采矿权历史权属情况

采矿权名称	取得方式	取证至 有效期限	审批发证部门	使用 情况	续期手续 及 相关成本	最近三 年权 更 院 况	最近三年相 关费用成本 支出的情况 (元/吨)	最近一期 期末账面价 值(元)	对公司生产 经营的重要 程度	他项权利
互助县花石 山石灰岩矿	出让	2008. 12. 20 -2024. 05. 20	海东地 区国土 资源局	正常		无	1	23, 562, 233. 08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是,注1
互 助 县 庙 儿 沟石膏矿	出让	2008. 12. 22 -2018. 12. 22	海东地 区国土 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 10.96 元	618, 135. 00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是, 注 2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 公司粘土矿		2008. 06 -2011. 06	互助县 国土资 源局	正常	2011. 06. 16 -2014. 06. 1 6	无	吨成本 3.16 元	53, 043. 48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否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 粒板岩矿		2011. 03. 11 -2017. 03. 11	海东地 区国土 资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 7.08 元	2, 457, 516. 3 4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是, 注3
朔州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 岩矿	出让	2010. 12. 04– 2015. 04. 30	朔州市 国土资 源局	正常		无	吨成本 8.18 元	2, 102, 222. 2 3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否
太原金圆水 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 岩矿	出让	2010. 7. 28– 2013. 7. 28	太原市 国土资 源局	正常	2013. 6. 25- 2016. 6. 25 采矿权使用 费 1500 元	无	吨开采成本 21.10	5, 470, 833. 3 3	水泥生产原 材料,可外 购	否

- 注 1: 因互助金圆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取得长期抵押贷款 11000 万而抵押,该笔贷款 2016 年 1 月到期。
- 注 2: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 6000 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 注 3: 互助金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短期抵押贷款 6000 万而进行抵押,该笔贷款 2014 年 6 月 26 日到期。

标的资产拥有的上述矿业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情况,不存在权属受限状况。

- (2) 矿业权相关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 ①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 A互助金圆石灰岩矿及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5月18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贸【2008】56号《关于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的立项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及100万吨石膏矿项目立项。

2009年1月2日,海东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东经贸投资备【2009】02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240万吨石灰岩矿项目备案。

B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的立项批复

2008年6月3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备【2008】6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粘土矿项目备案。

C互助金圆陶粒板岩矿项目立项批复

2010年11月21日,互助土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出具互经商投资备【2010】 19号《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青海省企业工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互助金圆年开采15万吨板岩矿项目备案。

D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451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文员会关于核准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E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立项批复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2008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晋发改结构发【2008】668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文员会关于核准山西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



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通知》,核准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7.5MW 纯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建设。

②矿业权相关资产环境保护批复文件及环保工作情况

A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环评验收报告情况

2012 年 12 月 25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12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开采 240 万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240 万吨石灰岩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1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板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年开采 15 万吨板岩矿项目开采。

2012 年 12 月 28 日,青海省海东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青东环【2012】222 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矿山开采。

2013年12月4日,海东市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东环【2013】25号《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互助金圆粘土矿项目开采。

太原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太原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2008 年 5 月 26 日由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365 号文予以环评批复,山西省环保厅对该项目试生产进行了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上报了《关于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吨/日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初步意见》。

朔州金圆用石灰岩矿山项目为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提供生产配套原材料,包含在朔州金圆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内立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8 年 7 月 3 日经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以晋环函【2008】480 号文予以批复。2013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局了晋环函【2013】93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环保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及其分子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网络体系,落实责任高管担任任环境保护总负责人,负责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贯彻与落实,审批环保技改方案、设备变更和操作规程等决策工作。安环部向责任高管报告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规划、监测、检查、防治、考核等工作;各部门、分厂、科室作为执行机构,分工协作,配合实施,共同完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

C互助金圆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朔州市环境保护局、青海互助土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阳曲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互助金圆、朔州金圆和太原金圆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事项。

③矿业权相关资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及安 全生产状况

A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各矿山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2010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 FM 安许证字【2010】03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 年 8 月 30 日至2013 年 8 月 29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续期许可,有效期为2013 年 8 月 30 日至2016 年 8 月 29 日。

2012年12月28日,互助金圆粘土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0】02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2年12月28日至2014年6月16日。

2010年11月5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0】04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0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2010年11月17日,互助县塘川镇庙儿沟石膏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



【2010】04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16日。

2013年9月23日,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青)FM安许证字【2013】02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2日。

2011年12月8日,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1】A5852B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5月25日。

2011年12月8日,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晋)FM安许证字【2013】F6069B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5月21日至2014年8月31日。

B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治理情况

互助金圆旗下各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重要工作来抓。主管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班组均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将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

在安全生产的宏观管理层面上,互助金圆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总体的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环部主管岗位职责》指导性制度;互助金圆建立了《预热器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清库(仓)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燃烧器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防范;互助金圆特别建立了一系列针对事故的应急响应预案,以达到在事故发生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互助金圆不仅在制度建设上对安全生产工作加以重视落实,还组织安全生产 岗位责任人参加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学习其他公司的 先进经验,吸取相关事故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查控公司生产环节中存在的安 全隐患及疏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采矿权的石灰石、板岩、石膏和粘土均为水泥产品生产配套的原材料,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未上述非金属矿种设立开发主体资质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已经合法取得上述矿区采矿权证并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上述矿区资源储量丰富,交通便利,具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

(4) 互助金圆矿业权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大何木,人 然是一些规划的相关项目					
	出让价款	资源补偿费	资源税	恢复保证	
大师仪石你	(万元)	(元)	(元)	金(元)	
互助县花石山石灰岩矿	3220	240000	8969750.53	2501500	
互助县庙儿沟石膏矿	102	40000	625492.4	81666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粘土矿	12	118000	177943.98	100000	
互助县柏木峡大西沟陶粒板岩矿	320	50000	- (注)	192900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 岩矿	275.2	374500	7597540.78	939072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 岩矿	780	166600	2841842.43	2016832.2	

取得采矿权规定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中未明确规定陶粒板岩矿税率,青海省地方政府和税务主管部门也未规定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率,经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主管税务机关认为暂时无需缴纳相关资源税,陶粒板岩矿资源税税目税率和税收政策确定后,企业将依法缴纳资源税。

互助金圆取得上述采矿权缴纳情况如上表,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以及恢复保证金均已经按时缴纳。

(5)上市公司本次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需要履行的 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互助金圆 100%股权,上述采矿权证仍然登记在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名下,不涉及采矿权权属变更事宜,无需履行权属变更审批程序。



六、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互助金圆合并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347,448.08	301,921.32	280,423.77	206,460.93
无形资产	12,588.20	12,993.63	10,949.52	10,730.83
总负债	224,504.11	195,215.08	175,634.47	125,096.95
所有者权益	122,943.97	106,706.24	104,789.29	81,363.98
未分配利润	55,254.17	42,902.73	42,403.68	23,450.5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8,076.51	104,781.87	102,821.29	81,363.98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20,604.39	130,007.82	119,063.58	87,069.46
营业成本	86,946.65	103,458.53	85,459.68	54,669.23
利润总额	21,528.14	15,900.81	25,666.06	26,599.36
净利润	17,613.02	12,366.14	21,051.69	22,32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69.94	12,409.77	21,083.65	22,3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21.20	11,691.18	20,214.74	20,769.27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1 12. 74/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9.11	33,322.82	18,729.80	30,09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1.14	-28,342.14	-58,328.58	-73,58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6.07	-125.98	33,298.97	45,423.9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4.04	4,854.70	-6,299.81	1,932.38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27.70 万元、21,051.69 万元、12,366.14 万元及 17,613.02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64%%、17.68%、9.51%及 14.60%。

2010年至2013年期间,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之所以出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水泥原料成本与水泥销售价格的波动所引起的。受2008年金融危机及其后的复苏影响,2010年到2011年期间,水泥价格呈逐步上升趋势。2012年开始,由于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二次探底、行业总体产能供过于求等影响,2012年水泥价格出现下降趋势。2013年1-9月,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水泥价格出现波动趋势。同时期,水泥原料重要组成部分的煤炭及电力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双向波动导致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出现上述波动趋势。

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产能、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000885.SZ	同力水泥	18.51%	22.71%	25.18%	22.62%
600318.SH	巢东股份	20.91%	20.46%	39.35%	30.92%
000877.SZ	天山股份	22.44%	20.31%	32.84%	28.90%
002233.SZ	塔牌集团	22.70%	21.89%	31.08%	29.17%
000789.SZ	江西水泥	23.00%	19.62%	28.43%	20.48%
600801.SH	华新水泥	25.40%	24.40%	27.41%	22.27%
600449.SH	宁夏建材	28.43%	20.15%	29.26%	41.21%
600720.SH	祁连山	29.02%	21.20%	30.32%	35.35%
	平均毛利率	23.80%	21.34%	30.48%	28.86%
	互助金圆合 并毛利率	28.22%	20.42%	27.91%	37.21%

上述行业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同行业可比较数据可见,除 2010 年外,互助金圆及子公司毛利率水平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在行业平均水平中较为合理。

2、互助金圆母公司财务数据

(1)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94,894.75	195,788.38	196,521.18	127,428.27
总负债	89,806.71	99,187.79	96,473.73	61,638.22
所有者权益	105,088.04	96,600.58	100,047.46	65,790.05
未分配利润	42,047.32	33,907.55	38,246.10	23,076.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088.04	96,600.58	100,047.46	65,790.05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中世・万九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57,007.41	59,911.22	60,958.32	63,265.52
营业成本	38,326.27	49,145.08	39,791.89	34,776.15
利润总额	15,685.65	8,458.01	20,353.31	25,184.07
净利润	13,458.27	6,943.29	17,173.67	21,37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58.27	6,943.29	17,173.67	21,377.71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4 E. 777u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20	14,411.42	4,601.31	37,6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4.72	-3,986.46	-46,994.27	-51,5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46	-2,661.82	35,626.38	19,452.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8.97	7,763.14	-6,766.59	5,622.05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太原金圆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49,627.65	51,772.13	49,511.46	54,308.60
总负债	29,334.95	31,800.06	31,105.39	37,909.91
所有者权益	20,292.70	19,972.07	18,406.06	16,398.70
未分配利润	4,674.92	4,423.27	2,992.99	1,242.6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0,292.70	19,972.07	18,406.06	16,398.70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1 12. 7470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9,082.65	31,200.28	33,270.30	23,993.16
营业成本	15,955.45	26,105.58	27,665.49	19,574.15
利润总额	617.09	2,232.40	2,736.38	2,211.35
净利润	251.65	1,589.20	1,944.84	1,628.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51.65	1,589.20	1,944.84	1,628.60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676.70	7,871.93	4,696.99	-9,20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646.93	-1,719.42	-4,010.31	-4,91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38.09	-6,040.76	-3,732.37	15,971.19



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314.46	111.76	-3,045.69	1,854.94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4、朔州金圆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平世: 万九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6,583.83	59,873.76	59,223.38	44,307.50
总负债	32,289.37	37,975.60	41,910.03	29,842.72
所有者权益	24,294.46	21,898.15	17,313.35	14,464.77
未分配利润	8,310.17	6,126.35	1,967.78	-535.2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4,294.46	21,898.15	17,313.35	14,464.77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4,567.63	38,984.45	26,222.11	-
营业成本	18,896.68	28,564.20	19,151.94	-
利润总额	2,876.29	6,115.28	3,597.17	-456.81
净利润	2,183.82	4,620.64	2,768.31	-35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2,183.82	4,620.64	2,768.31	-353.40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183.84	9,493.71	11,594.19	108.48



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022.98	-5,400.36	-9,992.84	-22,1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4,231.07	-4,599.92	-1,040.88	16,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	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70.21	-506.57	560.47	-5,544.60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5、青海宏扬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68,122.92	54,481.62	25,418.17
总负债	46,726.65	35,484.08	23,465.88
所有者权益	21,396.27	18,997.54	1,952.29
未分配利润	1,082.22	-1,002.46	-1,04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1,396.27	18,997.54	1,952.29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青海宏扬, 2010 年青海宏扬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0,365.64	-	-
营业成本	14,564.08	-	-
利润总额	2,780.53	47.60	-616.91
净利润	2,084.68	45.25	-47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68	45.25	-473.46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青海宏扬, 2010 年青海宏扬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8.91	-177.2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21	-12,579.2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29	12,987.36	-616.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1	-47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1	230.89	-473.46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青海宏扬, 2010 年青海宏扬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6、河源金杰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61,143.20	13,959.88	10,782.82
总负债	36,805.90	4,338.02	942.81
所有者权益	24,337.30	9,621.87	9,840.01
未分配利润	-662.70	-378.13	-15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24,337.30	9,621.87	9,840.01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河源金杰, 2010 年河源金杰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0.29	-	
营业成本	-	0.29	-	
利润总额	-350.33	-243.91	-166.36	
净利润	-284.57	-218.14	-15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57	-218.14	-159.79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河源金杰, 2010 年河源金杰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94	917.53	-1,99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7.94	-3,691.36	-4,6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2.33	-300.00	9,64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	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5.45	-3,073.83	2,963.92

注: 互助金圆 2011 年收购河源金杰, 2010 年河源金杰未在互助金圆合并范围内;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7、金圆工程爆破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50.02	150.00	150.00	150.00
总负债	6.77	-	-	
所有者权益	143.24	150.00	150.00	150.00
未分配利润	-6.76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43.24	150.00	150.00	150.00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	-	-	-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6.76	-	-	-



净利润	-6.76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	-	-	-

注: 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15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2	-	-	150.00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数。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年利润分配事项

2012年3月20日,互助金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互助金圆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亿元股本为基数,每1股派送现金红利0.1925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05,875,000.00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互助金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互助金圆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 亿元股本为基数,每 1 股派送现金红利 0.0967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53,185,000.00 元。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及重大仲裁和诉讼等情形

报告期内,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含股东)担保及股东对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仲裁和诉讼,股东所持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情形;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的所持有的资产除本预案披露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土地、房产外,目前不存在尚未办理权证的土地和房产。



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一) 拟购入资产的预估值及其说明

本次交易预估值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以该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天源评估对资产认购方所拥有的互助金圆进行了初步预估,预估值为 25.35 亿元,按照本次上市公司购买互助金圆 100.00%股权计算,本次购入互助金圆 100.00%股权的评估值约为 25.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预估值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预估值	预估值增值率
互助金圆 100.00%股权	11.81	25.35	114.65%

本次拟购入资产预估值为收益法初步评估结果。收益法考虑企业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结合体的整体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显著高于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相加。本次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 1、预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是以未来现金流预测为基础,从企业盈利能力角度来反映股权价值。互助金圆主要市场为青海和山西,在该区域的认知度较高,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和规模优势。目前互助金圆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及西部地区基建设施的大规模建设,互助金圆未来预期净利润和现金流均将保持持续增长,从而大幅增加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
- 2、账面价值是从资产取得途径考虑,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互助金圆在水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渗透力,预评估结果不仅考虑了互助金圆已在财务报表核算的各项资产,还包括了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区位优势、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等。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表现为较大幅度的增值。



(二) 本次评估的预估过程

一)本次预估的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要求,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算。最终选取收益法估算结果作为本次预估值。

二)本次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目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和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 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会遇到 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三)本次标的资产预估程序
 - 1、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评估公司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有针对性的拟定了《资产评估工作计划》、《资产评估操作方案》以及《资产评估资料清单》;根据评估计划组成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同时,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和项目团队成员进行了培训。

2、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工作包括收集评估资料、审查资产评估申报表、现场实地勘查、查验产权证明文件等资产核实工作,以及对标的资产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宏观、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3、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4、预估结果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 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预估值。



(三) 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

本次互助金圆 100.00%股权预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S$$

式中: 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S:少数股东权益,指少数股东持有的互助金圆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其中:

$$B = P + \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 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R: 未来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 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明确的预测期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 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四)本次预估参数选择



1、收益指标的测算

本次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一追加资本+子公司现金流式中:

追加资本=新增长期资产投资+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变动额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1) 关于收入、成本的预估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行业指导处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接受中国新闻网采访时宣布青海省水泥行业机立窑已全部淘汰完毕,已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达到 15 条。同时,从青海省经济委员会了解到,针对青海工业结构中轻重工业比例失衡、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青海省将通过严格控制审批、加快推进行业技术改造等一系列"组合拳",化解工业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在今后一段时期,青海原则上将不再审批新建水泥等产能过剩项目。到 2014 年,青海省水泥产能将达到 2201 万吨。届时,青海省水泥市场竞争格局将趋于稳定。

本次收入预测根据目前青海省水泥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互助金圆的销售半径, 分析了水泥单价的变动趋势及未来年度的市场需求后分析确定。

对水泥成本进行预测,是在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企业管理水平、同行业成本水平、参考历史年度的成本单耗指标等因素分析后确定。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所在区域相关税收的政策进行预测。

(3) 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业务招待及车辆费用等,营业费用是评估对象从事各种类型水泥销售等所产生,本次预估结合该等费用与相关营业收入等比率进行估算,对于职工薪酬按照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测人数及平均薪酬后确定。

(4)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分摊的折旧摊销等,管



理费用是评估对象日常生产管理等所产生,区分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分别估算,对于职工薪酬按照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测人数及平均薪酬后确定。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主要是依据企业现有的长短期借款规模和未来资金需求,按企业现行的借款利率测算后期各年的财务费用。

(6) 折旧与摊销预测

折旧与摊销主要是依据企业的现行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7)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变动额

资产更新投资是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 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支出。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主要为己完工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和在建工程尚需支付的各类工程款。

营运资金变动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业务范围和信用政策条件下,随着业务的发展,获取他人商业信用和提供他人商业信用带来的营运资金变动,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正常生产所需资金的变动。营运资金变动额为:

营运资金变动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8) 子公司现金流

对于企业各子公司采用同母公司相同的方法预测未来年度的现金流。

依据以上的收入、成本、税金及费用等预测,得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

2、折现率

在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中,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frac{D}{F}$: 企业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 K。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利率

R_m : 市场回报率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方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ε: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βι: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frac{Cov(R_X; R_P)}{\sigma_P}$$

式中: $Cov(R_X,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折现率相关参数确定方式如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通常取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5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3.93%为无风险报酬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010011. IB	01 国债 11	8. 0685	3. 5223
020005. IB	02 国债 05	18.6603	4. 0262
030009. IB	03 国债 09	5. 0685	2.8722
030014. IB	03 国债 14	20. 2219	1. 6399
050004. IB	05 国债 04	11. 6301	3. 6718
050012. IB	05 国债 12	7. 1315	3. 3252
060009. IB	06 国债 09	12. 7452	3. 6282
060019. IB	06 国债 19	8. 1315	3. 4116
0700002. IB	07 特别国债 02	8. 9726	3. 7876
0700004. IB	07 特别国债 04	9. 0027	3. 5278
0700006. IB	07 特别国债 06	9. 1425	3. 7078
0700007. IB	07 特别国债 07	9. 2027	4. 4492
070006. IB	07 国债 06	23. 6438	4. 1724
070013. IB	07 国债 13	13. 8849	3. 6858
080002. IB	08 国债 02	9. 4192	3. 7949
080006. IB	08 国债 06	24. 6192	4. 1743
080013. IB	08 国债 13	14. 8740	3. 8920
080020. IB	08 国债 20	25. 0795	4. 8003
080023. IB	08 国债 23	10. 1644	4. 1222
080025. IB	08 国债 25	5. 2110	3. 4110
090002. IB	09 国债 02	15. 4000	3. 8392
090003. IB	09 国债 03	5. 4493	3. 4947
090005. IB	09 附息国债 05	25. 5397	4. 1804
090007. IB	09 附息国债 07	5. 6027	3. 5476
090011. IB	09 附息国债 11	10.7041	3. 6183
090012. IB	09 附息国债 12	5. 7178	3. 5379
090016. IB	09 附息国债 16	5. 8137	3. 1441
090020. IB	09 附息国债 20	15. 9178	3. 9284
090023. IB	09 附息国债 23	5. 9671	3. 7467
090025. IB	09 附息国债 25	26. 0575	4. 1386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剩余期限(年)收盘到期收益率090027. IB09 附息国债 276. 10142. 9751090030. IB09 附息国债 3046. 19734. 2997100002. IB10 附息国债 026. 35073. 3988	
090030. IB 09 附息国债 30 46. 1973 4. 2997	
100002.1B 10 附息国领 02 6.3507 3.3988	
100003. IB 10 附息国债 03 26. 4356 4. 2120	
100007. IB 10 附息国债 07 6. 4877 3. 3599	
100009. IB 10 附息国债 09 16. 5507 3. 9250	
100012. IB	
100014. IB	
100018. IB	
100019. IB 10 附息国债 19 6. 7370 4. 0558	
100023. IB 10 附息国债 23 26. 8466 4. 0912	
100024. IB 10 附息国债 24 6. 8521 3. 3535	
100026. IB 10 附息国债 26 26. 8959 4. 1615	
100029. IB 10 附息国债 29 16. 9342 3. 8658	
100031. IB 10 附息国债 31 6. 9671 3. 3642	
100034. IB 10 附息国债 34 7. 0822 3. 8729	
100037. IB 10 附息国债 37 47. 1671 4. 3192	
100040. IB 10 附息国债 40 27. 2110 4. 2098	
100041. IB 10 附息国债 41 7. 2164 3. 8712	
110002. IB 11 附息国债 02 7. 3123 3. 9966	
110005. IB 11 附息国债 05 27. 4219 4. 2415	
110008. IB 11 附息国债 08 7. 4658 3. 6209	
110010. IB 11 附息国债 10 17. 5863 4. 4031	
110012. IB 11 附息国债 12 47. 6849 4. 3295	
110015. IB 11 附息国债 15 7. 7151 4. 0846	
110016. IB 11 附息国债 16 27. 7479 4. 1387	
110019. IB 11 附息国债 19 7. 8877 3. 3509	
110021. IB 11 附息国债 21 5. 0384 3. 8265	
110023. IB	
110024. IB	
120004. IB 12 附息国债 04 8. 4055 4. 1252	
120005. IB 12 附息国债 05 5. 4384 4. 0011	
120006. IB 12 附息国债 06 18. 5753 4. 0501	
120008. IB	
120009. IB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剩余期限(年)	收盘到期收益率
120010. IB	12 附息国债 10	5. 6877	3. 7548
120012. IB	12 附息国债 12	28. 7616	4. 1935
120013. IB	12 附息国债 13	28. 8575	4. 2108
120015. IB	12 附息国债 15	8. 9014	4. 0358
120016. IB	12 附息国债 16	5. 9370	3. 9778
120018. IB	12 附息国债 18	19. 0055	4. 3508
120020. IB	12 附息国债 20	49. 1589	4. 2998
120021. IB	12 附息国债 21	9. 2082	3. 8945
130003. IB	13 附息国债 03	6. 3205	4. 0310
130005. IB	13 附息国债 05	9.4000	3. 8936
130008. IB	13 附息国债 08	6. 5534	4. 0072
130009. IB	13 附息国债 09	19. 5726	3. 9950
130010. IB	13 附息国债 10	49. 6685	4. 2446
130011. IB	13 附息国债 11	9.6493	4. 0050
130015. IB	13 附息国债 15	6. 7836	4. 0000
130016. IB	13 附息国债 16	19.8795	4. 3159
130018. IB	13 附息国债 18	9.8986	3. 9912
130019. IB	13 附息国债 19	29. 9808	4. 7000
9802. IB	98 国债 2	14. 8932	7. 1971
平均值			<u>3. 9296</u>

(2)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市场超额收益(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ERP)=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m)-无风险报酬率(Rf) 正确地确定风险收益率一直是许多股票分析师的研究课题。例如:在美国, Ibbotson Associates 的研究发现从 1926 年到 1997 年,股权投资到大企业平均年 复利回报率为 11.0%,超过长期国债收益率约 5.8%。如果以几何平均计算,这 个差异被认为是股权投资风险收益率。参照美国相关部门估算 ERP 的思路,我 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股市风险收益率

A. 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 B. 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8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8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8年 12月 31日到 2012年 12月 31日。
- C.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 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8~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8~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 D. 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 E.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1年到第i年的几何平均值为Ci,则:

Ci =
$$(i-1)\sqrt{\frac{P_i}{P_1}}$$
-1 (i=2,3,...n)

Pi 为第i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通过估算 2001-2012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即以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的几何平均年收益作为 R_m,扣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各年无风险利率,计算得到 ERP 为 7.82%。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年份	Rm	Rf	ERP		
2001年	11.15%	2.92%	8.23%		
2002年	1.93%	2.79%	-0.86%		
2003年	3.98%	3.27%	0.71%		
2004年	2.23%	4.71%	-2.48%		
2005年	-0.70%	3.14%	-3.84%		
2006年	13.19%	3.18%	10.01%		
2007年	32.38%	4.03%	28.35%		
2008年	10.51%	3.42%	7.09%		
2009年	16.58%	3.74%	12.84%		

表 市场超额收益计算

年份	Rm	Rf	ERP
2010年	18.22%	4.01%	14.21%
2011年	13.78%	3.59%	10.19%
2012年	12.78%	3.35%	9.43%
平均			<u>7.82%</u>

(3) 风险系数 Beta

通过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获取得到参考企业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

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E \div \left[1 + \left(1 - T \right) \times \frac{D_i}{E_i} \right]$$
 (公式中,T 为所得税税率, β_E 为含财务杠

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frac{D_i}{E_i}$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故通过公式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D/E]$$
, 计算平均资本结构下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企业风险溢价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被评估单位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它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竞争环境分析,包括外部行业因素和内部企业因素,以揭示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地位,以及具有的优势和劣势。该参数通过对比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进行确定。

(5)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本次预评估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企业实际付息债务利率结合借款期限确定。

经测算,本次预估折现率约为12%。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主要采用了收益法作为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根据资本 资产定价模型,并考虑了市场、行业及公司的相关风险确定了折现率,遵循了稳 健性原则,确定了评估值。

(五) 本次预估值合理性的分析

依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基础,结合产能、销量以及主营业务情况,按照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3.9.30 市净率	2013.9.30 市销率	2013.9.30 市盈率
000885.SZ	同力水泥	1.64	0.73	53.28
600318.SH	巢东股份	2.51	2.16	34.99
000877.SZ	天山股份	0.87	0.71	14.40
002233.SZ	塔牌集团	1.58	1.69	22.92
000789.SZ	江西水泥	2.15	0.75	13.03
600801.SH	华新水泥	1.42	0.82	15.47
600449.SH	宁夏建材	0.90	0.87	13.07
600720.SH	祁连山	1.31	0.93	10.90
平均值		1.55	1.08	22.26
互助金圆(2013年 基础)	9月30日交易定价	2.15	1.58	10.76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的计算,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票收盘价格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上述行业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其中,根据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告,2013年1-9月份,互助金圆合并净利润为17,613.02万元,最终交易定价25.35亿元计算,其整体市盈率为10.76倍,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水平,整体估值较为合理。

以上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特别提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



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互助金圆股权的已经通过互助金圆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已形成了水泥制造业为主、房地产业为辅的业务模式。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水泥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互助金圆 100.00%股权,整合其拥有的生产规模及产能更大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实现规模优势和产能升级。互助金圆资产优良,规模优势明显。公司通过收购互助金圆,可以凭借互助金圆在水泥制造与销售行业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强化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亦有助于未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水泥业务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因 2012 年 9 月光华控股收购青海湖水泥 100%股权,致使光华控股涉足水泥生产与销售业务。因水泥企业受运输半径影响,其销售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青海湖水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互助金圆分属不同销售区域,业务上不存在竞争。

为做大做强光华控股水泥业务板块,进一步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向上市公司注入互助金圆及其下属子公司等优质水泥资产。随着本次交易的完成,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水泥制造和销售业务将全部归属于上市公司,除

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将不投资并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控股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
- (2) 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 如金圆控股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自作出承诺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控股均严格履行承 诺。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存在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及编织袋的关联交易行为,最近三年一期光华控股与互助金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互助金圆	采购熟料	28,930,808.55	3,616,163.34	1	1
互助金圆	采购包装物	1,637,883.76	192,907.69	-	_
助磨剂公司	采购助磨剂	590,656.41	0	-	-

本次交易后,互助金圆将成为光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与互助金圆 之间的交易将属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以及金圆



控股于2013年12月1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 何损害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5、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光华控股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光华控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开元资产	法人	2,313.63	13.65%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8.10	11.85%	
陈德海	自然人	194.02	1.14%	
张仁平	自然人	107.40	0.63%	
向春	自然人	87.07	0.51%	



王红文	自然人	81.89	0.48%
高凌	自然人	68.63	0.40%
梁荣宽	自然人	63.68	0.38%
盛光泽	自然人	63.20	0.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 回专用账户	自然人	62.80	0.37%
总股本	-	16,950.65	100.00%

按照本次预估值 25.35 亿元, 预估发行价 5.76 元进行估算, 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将发行公司股份 44,010.42 万股,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前十大股东将变更为: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金圆控股	法人	25,205.95	41.35%
康恩贝集团	法人	8,602.06	14.11%
邱永平	自然人	3,780.93	6.20%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2,313.63	3.8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2,008.10	3.29%
闻焱	自然人	1,304.29	2.14%
陈涛	自然人	1,260.28	2.07%
赵卫东	自然人	1,260.28	2.07%
范皓辉	自然人	1,060.25	1.74%
胡孙胜	自然人	852.17	1.40%
预计总股本		60,961.06	100.00%

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3	1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	86.27%
三、总股本	16,950.65	100.00%



按照本次预估值 25.35 亿元, 预估发行价 5.76 元进行估算, 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将发行公司股份 44,010.42 万股,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础进行模拟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股 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37.25	76.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	23.99%
三、总股本	60,961.0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金圆控股,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 变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影响

光华控股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的坏账准备计提和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与 互助金圆存在差异,具体比较分析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1) 互助金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50%	50%
3-4年	50%	5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50%	50 %



(3)因青海湖水泥公司 4 年(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利润无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1) 互助金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00
运输工具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2) 青海湖水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运输设备	4-10	5、10	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4、5、10	11.25-30.00

(3) 不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利润影响

青海湖水泥账面房屋建筑物都系 2005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从湟源水泥厂、湟源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公司购买,购入后根据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数及实际成新率确定其剩余使用年限为 20 年。若考虑房屋建筑物在原公司已使用 15 年,对该等资产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为 35 年,和互助金圆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相同。

青海湖水泥不同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折旧年限
除尘器	台	1.00	56,000.00	3
圆盘粉碎机	台	1.00	2,400.00	3
游离氧化钙测定仪	台	1.00	323.95	3
水泵	台	1.00	179.33	3
潜水泵	台	1.00	34.71	3
打印机	台	1.00	269.96	3

微机打印机电脑桌	套	1.00	1,128.03	3
微机	台	2.00	1,770.15	3
音响	台	1.00	1,573.46	3
海尔电冰箱	台	1.00	92.56	3
宇通客车	辆	1.00	20,336.64	4
合计			84108.79	

上述青海湖水泥固定资产按互助金圆 5 年折旧年限计提,年折旧 1.6 (84108.79*95%/5=15980.67)万元,按青海湖水泥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5 (63772.15*95%/3+20336.64*95%/4=25024.46)万元。因折旧年限不同,每年影响净利润【(25024.46-15980.67)*75%=9043.79*75%=6782.84】0.68万元。

因青海湖水泥于 2012 年 9 月并如上市公司,前述会计估计的差异对上市公司 2012 年 10-12 月份净利润影响 1695.71 元,对 2013 年 1-9 月份净利润影响 5087.13 元。

可见,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部分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存在差异,但是差异造成的影响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差异;因此互助金圆及子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水泥制造业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按规定应当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七、本次发行股份后预计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光华控股本次发行股份收购互助金圆 100%股权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76 元,按照 25.35 亿元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40,104,166 股。其中,本次发行后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等非社会公众股东包括金圆控股、开元资产、邱永平、康恩贝集团、陈国平、方岳亮,上述非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66.58%的股份,社会公众股东预计共持有上市公司 33.42%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的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节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201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 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需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 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 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 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 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 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光华控股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光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金圆控股因认购本公司发行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环保政策风险

水泥行业属重污染行业,水泥生产线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和噪声。虽然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水泥企业的水泥生产线均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且配有政策鼓励的余热发电设备。互助金圆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各条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站及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随着我国建设和谐化社会总体规划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环保达标水平,水泥生产企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可能使本公司在环保的治理及对原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方面遇到较大的压力。

(四)产品价格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水泥熟料及水泥产品价格在最近三年期间波动较大。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及 其后的复苏影响,2010 年到 2011 年期间,水泥价格呈逐步上升趋势。2012 年开始,由于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二次探底、行业总体产能供过于求等影响,2012 年水泥价格出现下降趋势。2013 年 1-9 月,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水泥价格出现波动趋势。由于水泥产品在市场上的供求变动等因素影响,水泥价格或会继续波动,同时,水泥原料重要组成部分的煤炭及电力价格也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因此可能会给本公司的毛利率及净利润带来不稳定。。



(五)原材料供应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互助金圆及各子公司的石灰石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不足部分对外采购,其他原材料基本采取外购方式。本公司所有生产基地的矿权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或探矿权证,可以满足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给未来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六) 能源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拟注入资产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炭和电力,以维持熔炉在高温下运行及推动重型机械,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出现电力供应短缺或煤炭供应中断,将使未来本公司的运营受到影响,此外,如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本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拟注入资产水泥生产所需石灰石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开采供应,需大量的机械设备、机械装置和爆破设备,若操作不当或维护措施不到位,可能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进而影响未来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八) 市场风险

互助金圆所处的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如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运输条件限制,水泥产品的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特征水泥企业对销售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其销售区域的水泥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在该区域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资产评估及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 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 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



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一)产能过剩风险

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我国水泥行业目前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虽然互助金圆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技术,不属于需淘汰落后产能的范围,且金圆水泥在青海区域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优势,但全国水泥产能总体过剩、国家水泥产业宏观政策及宏观经济周期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存在需要经过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建设部核查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目前光华控股主营业务为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3年1-9月份, 光华控股水泥及熟料营业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42%、21.58%。但由于因光华控股目前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中仍属于房地产行业,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需要经过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建设部的核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十三) 采矿权管理及相关税费政策变化风险

生产水泥的主要原料是石灰石,其他原料包括粉煤灰、石膏、矿渣、砂岩及铁粉等。标的公司的石灰石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有矿山开采供应,其他原材料外购。标的公司所有采矿权已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采矿权证,且储备量较大。但若国家关于采矿权的许可、行使及其税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给未来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十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互助金圆将成为本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公司与互助金圆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光华控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以资产认购光华控股的交易对方应当对金圆控股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 10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金圆控股等 10 名交易对方分别按照本次所取得光华控股的股份的锁定期,对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盈利预测补偿"。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金圆控股承诺,对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 (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

康恩贝集团承诺对因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金圆控股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除上述 4.5455%的互助金圆股权外,康恩贝集团持有的互助金圆 15%股权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 个月之日; (2) 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实施完毕之日。

邱永平、方岳亮、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承诺,对 其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 (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 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 议,如有)约定的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净利润差额的补偿(如有) 实施完毕之日。

四、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分别承诺:持有的金圆控股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已履行了金圆控股《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



五、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 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与本次交易所有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次交易中,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象金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同为赵璧生及赵辉父子;交易对象康恩贝集团的总经理吴仲时兼任光华控股的董 事;交易对象方岳亮现为光华控股的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前述交易对象 为光华控股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4、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互助金圆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相关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并同意 公司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光华控股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3 年 9 月 1 日,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拟商讨重大不确定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 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起,光华控股的股票开始连续停牌。

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51元。光华控股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3 年 9 月 1 日)的收盘价格为 5.95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99%。

同期,2013年8月1日上证指数收盘为7,931.79点,2013年9月1日上证指数收盘为8,202.48点,累计涨幅为3.41%;2013年8月1日证监会行业中制造业-金属、非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0.99元,2013年9月1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1.40元,累计涨幅3.73%。

经自查后,本公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5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26%,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一) 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光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互助金圆、互助金圆股东、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 交易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项目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光华控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系统买卖光华控股股票行为,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光华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 光华控股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光华控股资产的完整性,增强光华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3. 本次交易将以公允,不得损害光华控股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并依评估结果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 4. 本次交易不影响光华控股的上市地位,光华控股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仍 将保证自身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并 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